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聯合公告
內資股發行進展情況
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根據增資協議，認購價總額須予以調整並釐定為881,2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0,755,984元)。

茲提述復地及復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及復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倘經調整認購價超過或相等於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元(相等於約2.12港元)的105%或低於或相等於認購價的95%，則認購價須調整並按照經調整認購價確定，而認購價總額須參照389,950,000股新內資股及經調整認購價計算。

價格調整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而經調整認購價為2.26港元(即H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收市價)。由於經調整認購價超過認購價的105%，認購價總額須予以調整並釐定為881,2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0,755,984元)。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之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張華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58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